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原因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保87号之二。因西安中院(2018)陕01执保8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西安中院轮候冻结庄敏股份854,866,093股合计12轮，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执行裁定书涉及事项为：公司于2015年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12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借款方”）为筹措股票认购款项，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借款，与陕国投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将借款方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质押给陕国投，公司原控股股东庄敏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票2400万股作为质押担保。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远低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解锁的股票亏损严重；同时，鉴于公司目前现状，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变更和终止的可能性，剩余股票无法解锁，借款方无力继续支付借款利息。陕国投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要求借款方提前偿还借款，并要求庄敏履行保证责任。因借款方无法偿还借款，庄敏未履行保证责任，陕国投向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西安中院对借款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对庄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54,866,093股进行12轮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庄敏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其中，庄敏已将其持有的25%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庄敏已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35.07%。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167,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执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分别为78,000,000股、78,000,000股、776,866,093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729,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西安中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12轮司法轮候冻结。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待进一步查明，该等股份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庄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周培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案件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再次变动的可能性。

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上述案件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如果庄敏持有的股份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目前公司股价已触及庄敏的股票质押平仓线。由于庄敏所持股票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且均为限售流通股，因此无法被强制平仓，后续可能会进入司法程序，但司法程序流程及耗时普遍较长，结果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 保千里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